廊坊市广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对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进行综合管理、监督指导、协调服务。

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并负责监督，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全区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社会保险政策，完善基金内控制度，负责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保持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5、负责全区就业、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6、贯彻国家、省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福利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审批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补贴标准和离退（职）休费。

7、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综合管理人才开发工作。

9、负责全区公务员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综合管理，贯彻执行公务员考录、考核、培训、奖惩等政策法规。组织实施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实施政府奖励制度。

10、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得到特殊劳动保障制度，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廊坊市广阳区就业服务局 | 全额事业 |  | 财政拨款 |
| 廊坊市广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 | 全额事业 |  | 财政拨款 |
| 廊坊市广阳区机关事业社会保险所 | 全额事业 |  | 财政拨款 |
| 廊坊市广阳区农村养老保险事业管理所 | 全额事业 |  | 财政拨款 |
| 廊坊市广阳区工伤保险事业管理所 | 全额事业 |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10667.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667.65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支出预算10667.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86.9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493.09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93.82万元；项目支出9080.74万元，主要为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行政事业单位养老、就业补助支出；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10667.65万元，较2019年预算减少765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375.07万元，主要为减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项目支出减少7284.13万元，主要为减少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项目支出：其他支出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93.82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公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6.5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6.5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6.56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9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秉承“勇于担当、乐于奉献、创新实干、建设广阳”的广阳干部精神，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民生重于泰山”的总原则，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深入开展，并取得一定成绩。

一是加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工作，加大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力度，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开展以针对性、实用性为主的创业培训和技能培训，鼓励和引导更多的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等投身创业，实现创业，带动更多人就业。广泛征集岗位，组织实用型的招聘交流活动，为各类求职人员提供岗位信息和相关就业服务，全力帮助其实现就业。

二是认真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调整工作。按要求完成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改革推进工作中的各项任务指标，确保改革工作平稳推进。加强社保基金风险防控制度建设，贯彻实施好社保基金内部控制等各项工作制度，完善社保经办机构岗位设置，充分发挥大数据平台的监管作用，确保社保基金安全稳定。

三是加强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不断增强用人单位的法律意识和劳动者依法维权意识。开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推进基层调解组织建设、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和仲裁办案标准化三项重点工作。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认真排查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畅通维权“绿色通道”，及时处理突发群访事件，营造和谐稳定的劳动用工环境。

四是严格履行聘用手续，保障专业技术人员聘任待遇；合理控制各级职称申报推荐数量，严把资格审查关，切实将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推荐上来。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年度正常升级工作，加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对事业单位进行岗位设置及岗位聘用备案。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就业工作

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做好各项补贴拨付工作。做好广阳区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按照上级安排，做好我区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培育工作。

加大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力度，紧紧围绕就业创业工作部署，开展以针对性、实用性为主的创业培训和技能培训。结合市场的需求，把培训和就业有机结合，鼓励和引导更多的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等投身创业，实现创业，带动更多人就业。开展“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双创双服”、“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等活动，组织实用型的招聘交流活动，为各类求职人员提供岗位信息和相关就业服务，全力帮助其实现就业。

（二）社会保险

1.做好工伤保险的征缴、发放待遇核定，对工伤保险网上申报及时审核，切实保障工伤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加强工伤保险基金对账工作。

2.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资格认证工作。全年做好参保登记与参保人员信息变更工作。督导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筛查城乡居民养老需要补缴人员，进行补缴。

3.机关养老保险

做好缴费工资申报，重新计算待遇，坐实退休“中人”职业年金账户，结清退休“中人”改革前个人账户中个人缴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试点制度中断补缴，继续加大清算欠缴单位催缴力度，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待遇调整及领取资格网上认证工作。

4.企业养老保险

一是以非企业从业人员、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为重点，努力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认真核对缴费人数和缴费基数，做到应保尽保、应收尽收。二是按照省厅的统一规定，省厅出台新的业务流程，严格按照新业务流程办理各项业务，不越红线。三是征收职责划转后，原在市企保中心开户的各企业及灵活就业人员按照新规定由广阳接收，做好接收开户准备。四是做好征收职责划转后与税务机关关于养老保险费入库基金记账与对账工作，确保基金准确无误。五是与地税、银行等相关部门协商，争取在下半年实现灵活就业人员申报缴费由银行代扣代缴。

5.失业保险。做好失业保险征缴和待遇发放。严格做好失业保险相关数据的采集与审核、保管与维护、查询与使用，加强保密和安全管理。加强基金管理，健全内控制度，强化基金日常监督，以非公经济组织及私营企业从业人员等群体为重点，不断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

（三）维权工作

一是严格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严格案卷审理，及时认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及工龄接续工作，严格把关、依规办理。二是加强劳动监察队伍建设，强化人员学习培训，完善岗位责任制。探索新的劳动保障检查执法方式，开展建筑领域专项监察，商业服务行业及非公有制用人单位的劳动用工进行专项整治。完善企业劳动保障诚信制度，建立农民工工资预储金、保障金制度，有效化解矛盾，及时处理突发群访事件。三是强化劳动争议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升劳动争议处理质量

（四）人事人才

一是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年度正常升级审批工作。工资日常业务审批、退休人员手续办理及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审批工作。继续加强对工资系统的管理及完善，按上级安排完成工人技术等级考核以及各类工资数据统计报表等工作。二是做好事业单位岗位设置与备案工作，及时报市局审批，对合同续签工作，采用半年更新制，新签合同与解聘合同有变化随时办理。三是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加强干部档案管理工作，做好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信息管理系统的更新维护工作。

（五）扶贫工作

1.继续做好就业扶贫工作。

（1）扎实开展就业扶贫调查摸底工作。全面掌握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年龄结构、技能状况、就业愿望、培训意愿等情况，建立健全就业扶贫“一对一”工作台账。

（2）扎实推进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充分利用好“春节”后市外人力资源市场流动活跃的有利时机，积极配合乡镇、行政村做好贫困劳动力有组织劳务输出工作。

（3）扎实开展就业扶贫培训工作。进一步加强与乡镇、涉农街道的工作配合，针对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和发展产业需要，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培训专业。切实做好扶贫培训组织和教学管理工作，提高培训质量，发挥出更大的培训效益。

（4）扎实开展专项就业服务工作。发挥就业服务网络作用，深入各乡镇、行政村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扶贫援助月”等专项活动，适时举办“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专场招聘会”，搭建起坚实的就业服务平台。

2.社保扶贫工作，自2020年1月至12月，根据民政局没有扶贫人员变化情况，对新增扶贫人员积极入村入户宣讲社保扶贫政策，坚持政策落实做到不落一户，不漏人，确保实现扶贫工作的“两个百分之百”。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是抓服务搭平台，推进就业创业。

加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特别是以中小微企业、服务业为重点，登门提供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现场解答企业咨询，讲解各项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引导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和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二是抓执行提效率，落实社保待遇。

1.充分利用信息化发展的趋势，将信息技术同社保工作紧密结合，践行“信息多跑路、参保人员参保企业少跑路”的服务理念，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实现了网上申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均实现社会化征缴。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现利用人脸识别技术开展养老保险金领取资格认证。进一步完善各社保经办机构规章制度，岗位设置，财务管理，充分利用河北省大数据平台，处理好疑点信息，做好基金风险防控工作，确保基金的安全稳定运行。

2.完成全区符合条件的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

三是抓规范促公平，营造和谐环境。

1.畅通维权“绿色通道”，做好劳动关系矛盾调处，按照快立、快审、快结的办案原则，严格依法处理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做到仲裁规则、开庭过程、仲裁结果“三公开”。

2.在区管建设领域全面落实“三金“、“三机制” 、“一入罪”制度，大幅减少农民工欠薪事件。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低保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按时足额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贫困人员代缴区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及时将资金拨入财政专户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享受扶助政策人数占符合条件申报对象总数的比例 | ≥95%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冀人社发【2018】3号 |
| 时效指标 | 扶助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扶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96%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冀人社发【2018】3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在全国或全省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 ≥98%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冀人社发【2018】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9%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冀人社发【2018】3号 |

**2、个人缴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及时将资金拨入财政专户2、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扶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96% | 廊坊市广阳区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廊广政办[131]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95% | 廊坊市广阳区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廊广政办[131]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社会稳定水平 | 达到社会基本稳定 | 廊坊市广阳区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廊广政办[13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满意人数占人数的百分比 | ≥90% | 廊坊市广阳区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廊广政办[131]号  |

**3、基础养老金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按月足额发放到位2、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发放率达到1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100% | 廊坊市广阳区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廊广政办[131]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通过实施原,养老保险补助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提高居民养老保险资金使用，确保资金发放到位。 | 廊坊市广阳区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廊广政办[13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100% | 廊坊市广阳区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廊广政办[131]号  |

**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全区养老保险基金能够收支平衡2、退休人员养老金得到应有的保障，可按时足额领取，促成社会秩序安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养老金发放金额 | 养老金发放率 | ≥100% | 根据廊政办字{2019}30号文件 |
| 时效指标 | 养老金发放任务 |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发放任务的百分比 | ≥100% | 根据廊政办字[2019]30号文件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平衡 | 养老保险收入与养老金支出平衡率 | ≥100% | 根据廊政办字[2019]30号文件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通过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促进社会稳定水平百分比 | ≥100% | 根据廊政办字[2019]30号文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退休人员满意度 | 确保全区机关事业退休人员按时足额领取养老金 | ≥100% | 根据廊政办字2019]30号文件 |

**5、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缴费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给予参保缴费补贴2、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发放补贴及时率 | 按照要求及时发放补贴资金数/应发放补贴资金数 | ≥85% | 《廊坊市广阳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实施办法》（廊广人口联【2016】1号） |
| 质量指标 | 实际发放养老保险比例 | 实际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数比例 | ≥90% | 《廊坊市广阳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实施办法》（廊广人口联【2016】1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社会稳定水平 | 达到社会基本稳定 | 《廊坊市广阳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实施办法》（廊广人口联【2016】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满意人数占人数的百分比 | ≥90% | 《廊坊市广阳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实施办法》（廊广人口联【2016】1号） |

**6、区直部门购买服务人员工资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满足区直部门人员短缺问题2、满足各单位工作需要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资金发放到位率 | 到位资金占总资金的比例 | ≥95% | 廊广人社【2019】125号 |
| 数量指标 | 资金发放人数 | 资金发放人数 | ≥355人 | 廊广人社【2019】125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社会稳定水平 | 达到社会基本稳定 | 廊广人社【2019】125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满意人数占人数的百分比 | ≥90% | 廊广人社【2019】125号 |

**7、丧葬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及时将资金拨入财政专户2、按月足额发放到位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扶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96% | 《廊坊市广阳区关于完善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廊广政办[131]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95% | 《廊坊市广阳区关于完善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廊广政办[131]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社会稳定水平 | 达到社会基本稳定 | 《廊坊市广阳区关于完善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廊广政办[13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满意人数占人数的百分比 | ≥90% | 《廊坊市广阳区关于完善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廊广政办[131]号） |

**8、职业年金单位缴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退休中人”职业年金单位缴费虚账记实后，能够按新办法重新计算养老金待遇。2、养老金待遇可有所提高，更加保障“老有所依、老有所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补收任务完成率 | “退休中人”职业年金占实际资金完成率 | ≥95% | 根据冀政办字[2017]15号文件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95% | 根据冀政办字[2017]15号文件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社会稳定水平 | 达到社会基本稳定 | 根据冀政办字[2017]15号文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满意人数占人数的百分比 | ≥95% | 根据冀政办字[2017]15号文件 |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关于提前下达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补贴、租金补贴、房租物业水电费补贴、吸纳就业补贴、特定政策补助。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贴发放率 | 全年补贴发放情况 | ≥95百分之 | 廊财社【2019】155号 |
| 质量指标 | 补贴覆盖率 | 已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数的比率 | ≥95百分之 | 廊财社【2019】155号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创业率 | 当年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创业率 | ≥95百分之 | 廊财社【2019】155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职业培训就业率 | 培训后就业人数占培训总人数 | ≥95百分之 | 廊财社【2019】155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 | ≥95百分之 | 廊财社【2019】155号 |

**2、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对个人和单位为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新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补贴、租金补贴、房租物业水电费补贴、吸纳就业补贴、特定政策补助。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贴发放率 | 全年补贴发放情况 | ≥95 | 廊财社【2019】160号 |
| 质量指标 | 补贴覆盖率 | 已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数的比率 | ≥95 | 廊财社【2019】160号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创业率 | 当年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创业率情况 | ≥95 | 廊财社【2019】160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职业培训就业率 | 培训后就业人数占培训总人数 | ≥95 | 廊财社【2019】16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 | ≥95 | 廊财社【2019】160号 |

**3、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按月足额发放到位2、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发放率达到1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100% | 廊财社[2019]102号文件 |
| 质量指标 | 优良率 | 结项鉴定优秀等级项目数量占结项总数量的比例（百分比） | ≥100% | 廊财社[2019]102号文件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通过实施原,养老保险补助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提高居民养老保险资金使用，确保资金发放到位。 | 廊财社[2019]102号文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100% | 廊财社[2019]102号文件 |

**4、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按月足额发放到位2、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发放率达到1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100% | 廊财社【2019】91号文件 |
| 质量指标 | 优良率 | 结项鉴定优秀等级项目数量占结项总数量的比例（百分比） | 100% | 廊财社【2019】91号文件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通过实施原,养老保险补助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提高居民养老保险资金使用，确保资金发放到位。 | 廊财社【2019】91号文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100% | 廊财社【2019】91号文件 |

**5、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按月足额发放到位2、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发放率达到1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95% |  廊财社[2019]128号 |
| 数量指标 | 申请基础养老金补贴人资金人数 | 提高居民养老保险资金使用，确保资金发放到位。 | 353304人次 |  廊财社[2019]128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通过实施原,养老保险补助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提高居民养老保险资金使用，确保资金发放到位。 |  廊财社[2019]128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8% |  廊财社[2019]128号 |

**6、提前下达贫困重残群众居民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要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入财政专户2、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按月足额发放到位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申请重度残疾人代缴补贴资金人数 | 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给予参保缴费补贴 | 618人次 | 廊财社【2019】129号文件 |
| 质量指标 | 申请贫困人员代缴补贴资金人数 | 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给予参保缴费补贴 | 1227人次 | 廊财社【2019】129号文件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通过实施原,养老保险补助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提高居民养老保险资金使用，确保资金发放到位。 | 廊财社【2019】129号文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重点人群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 ≥90% | 廊财社【2019】129号文件 |

**7、提前下达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养老就业共服务代办员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按月足额发放到位2、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发放率达到1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100% | 廊财社[2019]114号文件  |
| 质量指标 |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享受扶助政策人数占符合条件申报对象总数的比例 | ≥95% | 廊财社[2019]114号文件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通过实施原,养老保险补助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提高居民养老保险资金使用，确保资金发放到位。 | 廊财社[2019]114号文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100% | 廊财社[2019]114号文件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233廊坊市广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45.68万元（详见下表）。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区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广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45.68+6.3. |
| 1、房屋（平方米） | 1200 | 55.16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750 | 47.44 |
| 2、车辆（台、辆） | 5 | 76.64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988 | 213.88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